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單聲沒字第6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田玉晨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08年度聲沒字第3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飛狼露營旅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」商標圖樣之上衣拾貳件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田玉晨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407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民國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，緩起訴期間已屆滿而未經撤銷，而扣案仿冒「飛狼露營旅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」商標圖樣之上衣12件，經鑑定確屬仿冒商標商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407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經本院核閱該案偵查及觀護卷宗確認無訛，並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仿冒「飛狼露營旅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」圖樣商標之上衣12件，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並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2份、查緝仿冒品證明書、商品鑑價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23張在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，確屬商標法第98條所規定不問屬於

01 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侵害商標權物品。是聲請人聲請
02 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
04 2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06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林 大 鈞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林左茹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